新論/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道賦篇

新論卷十三
辨惑篇
作者：桓譚　東漢

述策篇

天下神人五：一曰神仙，二曰隱淪，三曰使鬼物，四曰先知，五日鑄凝。〈孫本作疑，此據嚴本。《文選》卷十二郭景純《江賦》注、卷二十一顏延年《五君詠詩》注、卷二十七謝玄暉《敬亭山詩》注、卷三十九任彥昇《爲卞彬、卞忠貞墓啓》注。案：以上五者，皆《新論》之所謂惑也。隱淪即隱形，鑄凝謂黃白術也。張華《博物志》卷四曰：「揚雄云無仙道，桓譚亦同。」周日用注云：「神仙之道盛矣！非揚雄、桓譚之所能知。且秦穆、趙鞅皆見上帝，帝亦由仙乎？既有鬼神，豈無仙界？由此有神論者之論難，益信『君山無仙道，好奇者爲之』之說爲不可及也。〉

昔楚靈王驕逸輕下，簡賢務鬼，信巫祝之道，齋戒潔鮮，以祀上帝，禮羣神。躬執羽紱，起舞壇前，吳人來攻，其國人告急，而靈王鼓舞自若，顧應之曰：「寡人方祭上帝，樂明神，當蒙福祐焉。」不敢赴救，而吳兵遂至，俘獲其太子及后姬以下，甚可傷。〈《天中記》卷四十一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二十六禮儀部，又卷七百三十五方術部曰：「昔楚靈王驕逸輕下，信巫祝之道，躬舞壇前，吳人來攻，其國告急，而靈王鼓舞自若。」又董說《七國考》卷七、卷九所引與《御覽》大同。〉

漢武帝所幸李夫人死，帝通惜之，〈孫本無上五字。〉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魂。〈孫本無魂字。〉乃夜設燭張幄，置夫人神影，〈孫本無上五字。〉令帝居於他帳中，〈孫

本無於字、中字。〉遙望〈孫本無望字。〉見好女，似夫人之狀，還帳坐。〈《文選》卷二十三潘安仁《悼亡詩》注，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三十二服飾部曰：「武帝思念李夫人不已，有方士齊人少翁，言能致夫人之神。乃夜設燭燈於幄帷，令帝別居它帳中，遙望見李夫人之貌。」又《太平御覽》卷六百九十九服用部曰：「李少君置武帝李夫人神影於帳中，令帝觀見之。」〉

余嘗與郎冷喜出，見一老翁〈一本作公。〉糞上拾食，頭面垢醜，不可忍視。喜曰：「安知此非神仙？」〈一本下有耶字。〉余曰：「道必形體，如此無以道焉。」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八十二人事部。〉

哀帝時有老才人范蘭，言年三百歲，初與人相見，則喜而相應和；再三，則罵而逐人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四百六十六人事部。〉

薛翁者，長安善相馬者也。於邊郡求得駿馬，惡貌而正走名驥子。〈以上八字依《文選》卷左太沖《蜀都賦》注。〉騎以入市，去來人不見也。後勞問之，因請觀焉。〈一本作馬。〉翁曰：「諸卿無目，不足示也。」〈《藝文類聚》卷九十三獸部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九十七獸部。〉

昔二人評玉，一人曰好，一人曰醜，久不能辨。客曰：「爾朱入吾目中，則好醜分矣。」夫玉有定形，而察之不同，非好相反，瞳睛殊也。〈《廣博物》卷三十七。〉

扶風漆縣之邠亭部，言本太王所處。〈《御覽》作據。〉其民有會日，以相與夜中市；如不爲，則有重災咎。〈初學記》卷二十四居處部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十七資產部末句作有羞。劉昭《續漢志》卷十九《郡國志》一首二句作邰在漆縣，下同。〉

太原郡民以隆冬不火食五日，〈《御覽》、《說郛》引日誤月。〉雖有疾病緩急猶不敢觸犯，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四十三酒食部二。〉爲介子推故也。王者宜應改易。〈《藝文類聚》卷三歲時部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二十七時序部、卷八百四十九飲食部，《說郛》卷五十九，又《後漢書》九十一《周舉傳》云：「太原一郡，舊俗以介子推焚骸，有龍忌之禁，至其亡月，咸言神靈不樂舉火，由是士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，莫敢烟爨，老小不堪，歲多死者。舉既到州，乃作弔書以置子推之廟，言盛冬去火，殘損民命，非賢者之意，以宣示愚民，使還溫食。」李賢注曰：「其事見桓譚《新論》。」又《北堂書鈔》卷一百四十三酒食部孫楚《祭介之推文》云：「太原咸奉介君之靈，至三月清明，斷火

寒食。」孫本誤收此條入《新論》。〉

呂仲子婢死，有女兒年四歲，數來爲沐頭浣濯。道士云：「其家青狗爲之，殺之則止。」楊〈孫本作傷。〉仲文亦言：所知家嫗死，忽起飲食，後醉而坐棺前祭牀上，如是三四，家益厭苦。其後醉行壞垣，得老狗，便打殺之，推問乃里頭沽家狗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八十五妖異部，又卷九百五獸部曰：「呂仲子婢死，有兒年四歲，葬後數來撫循之，亦能爲兒沐頭，其家人惡之，以告方士，曰：『有狗爲妖。』殺之，婢遂不復來。」又曰：「楊仲文家嫗死，已斂未葬，忽起坐棺前牀上，飲酒醉而狗形見，殺之。」〉

武帝出璽印石。財有朕兆，子侯則没印。帝畏惡，故殺之。〈《史記索隱》卷九《封禪書》第六下云：《風俗通》亦云然。〉

天下有〈一本作昔有。〉鸛〈一作鶴〉鳥，郡國皆食之，而三輔俗獨不敢取，取〈一本下有之字。〉或取即雷電霹靂起。原夫天不獨左彼而右此，殺鳥適與雷遇耳。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十三天部，又九百二十五羽族部。孫所據本末三句作「原夫天豈獨右此鳥，其殺取時，適與雷遇耳」。遇，《御覽》羽族部作偶。〉

劉歆致雨具，作土龍、吹律及諸方術無不備設。譚問：「求雨所以爲土龍，何也？」曰：「龍見者，輒有風雨興起，以迎送之，〈孫本迎送二字乙轉。〉故緣其象類而爲之。」〈劉昭《續漢志》卷五《禮儀志中》注。〉

難以頓牟磁石，不能真是，何能掇針取芥，子駿窮無以應。〈《論衡・亂龍篇》。〉

淮南王之子［女臾］〈嚴云：當誤。安二字：太子遷、孽子不害，未知孰是？〉迎道人作金銀，云：〈孫本云：上有又字。〉「鉛字〈孫本作字鉛，下無金字。〉金與公，鉛則金之公，而銀者，金之昆弟也。」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十二珍寶部。〉

漢〈依《道藏》本、魯藩本《抱朴子》增。〉黃門〈《御覽》作期門。〉郎程偉，好黃白術，娶妻得知方家女。偉常從駕出，而無時衣，甚憂。妻曰：「請致兩端縑。」縑即無故而至前。偉按《枕中鴻寶》作金，不成，妻乃往視偉，偉方扇炭燒觚，觚中有水銀。妻曰：「吾欲試相視一事。」乃出其囊中藥，少少投之。食頃發之，已成銀。偉大驚曰：「道近在汝處，而不早告我，何也？」妻曰：「得之須有命者。」於是偉日夜說誘之，賣田宅以供美食衣服，猶不肯告偉。偉乃與伴謀撾笞伏之。妻輒知之，告偉言：「道必

當傳其人。得其人，道路相遇輒教之；如非其人，口是而心非者，雖寸斷支解，而道猶不出也。」偉逼之不止，妻乃發狂，裸而走，以泥自塗，遂卒。〈《抱朴子內篇・黃白》引桓君山言，又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十二珍寶部引甚簡略。〉

史子心見署爲丞相史官，架屋發吏卒，及官奴婢以給之，作金不成，丞相自以力不足，又白傅太后，太后不復利於金也，聞金成可以作延年藥，又甘心焉。乃除之爲郎，舍之北宮中，使者待遇。寧有作此神方，可於官中而令凡人雜錯共爲之者哉？〈《抱朴子內篇》卷十六《黃白》引桓譚《新論》，嚴輯本引至使者待遇，缺「寧有作此」以下二十一字。〉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